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福建省财政厅

闽交规〔2023〕59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实施《福建省高速
公路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高速集团：
经省政府同意，延长实施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
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高速公路全面推广差

异化收费方案>的通知》(闽交规〔2021〕45号),即由2023年12月31日延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

2023年12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各设区市交通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,平潭交建局、经发局、财金局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
